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59號

原告 蔡偉明

被告 景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景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確定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，亦規定甚詳。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，復著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92號民事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後被告不服上訴，經做成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勞上字第12號和解筆

錄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臺幣(下同)80,000元，其中關於請求給付薪資及資遣費部分
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(下同)8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
元，另關於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合
計應徵訴訟費用4,000元。則依前述和解筆錄關於訴訟費用
負擔之約定即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
4,000元。又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已預納裁判費3,333元，業經
本院調閱訴訟卷宗查核無誤，則本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
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667元，均應由原告向本院
繳納。爰依首揭說明，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如
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